安农综〔2024〕87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

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（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、项目建设主体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）的通知》(泉财农指〔2024〕86号)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用于补助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1、2）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> <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(泉财农〔2021〕84号)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**1.严格项目管理。**建设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实施，自筹资金足额投入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建设。严禁自行变更、调整建设内容。如发现擅自调减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、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等行为的，将不予验收并取消项目实施资格。

**2.建立财务专账。**各项目建设主体要建立项目支出专账，配合第三方进行财务审计，审计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财务依据。

**3.做好资料整理。**各建设主体要指定专职人员，负责项目资料归档整理工作。一是收集项目建设前后的现场对比照片；二是做好项目工作总结。

**4.项目验收程序。**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。各项目建设主体在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有关程序拨付财政补助资金。建设主体需配合提交验收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项目申请验收报告、项目建设总结（含施工过程照片）；

（2）项目支出的正式发票、转账凭证及合同，经招投标的项目还需提供设计、预算书、招标文书、中标通知书、结算审核报告等；

（3）项目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4）承诺书，须承诺本项目实施的建设内容与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不重复、不多头申报财政补助项目。

以上验收材料需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（加盖建设主体公章、一式3份）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

附件：1.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任务清单

2.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9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乡（镇）** | **村** | **主导****产业** | **建设主体** | **建设内容** | **总投****资额****（万元）** | **补助****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
| 1 | 安溪县 | 蓬莱镇 | 上智村 | 手工面线 | 安溪龙魁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| 盘面机2台、搓面机2套、风干机2台、面线发酵柜3个、晾面架20个、晒面线筛网90个。 | 20.01 | 10 |
| 2 | 安溪县 | 尚卿乡 | 灶坑村 | 水稻 | 安溪县尚卿乡灶坑村民委员会 | 建设机耕步道200米，均宽0.7米、建设700平方晒谷场、水毁水渠加固修复8处、购买微耕机1台，包装机1台。 | 20 | 10 |
| 3 | 安溪县 | 西坪镇 | 尧山村 | 铁观音茶叶 | 安溪县日春茶叶有限公司 | 铁观音发源地周边10亩茶园生态修复建设（1.长300米，宽1.5米的茶园步道；2.长度100米，宽0.8米的茶园挡土墙）。 | 21 | 10 |
| 4 | 安溪县 | 大坪乡 | 双美村 | 乌龙茶 | 大坪乡双美村民委员会 | 双美村上加美角落石壁头至格仔坪，硬化500米机耕路，硬化路面均宽3米。 | 20 | 10 |
| 5 | 安溪县 | 龙涓乡 | 灶坪村 | 乌龙茶 | 安溪台创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| 灶坪村后溪坑角落至台湾创业园区茶园机耕路建设（长0.5公里，宽4.5米） | 20.5 | 10 |
| 合计 | 101.51 | 50 |

附件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） |
| 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| 422001-泉州市农业农村局（行政） | 补助项目/区域 | 项目 |
| 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 |  资金总额： | 50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50 |
|  其他资金 | 0.00 |
| 总体目标 | 推动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发展特色现代农业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指标性质 | 指标方向 | 目标值 | 计量单位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项目成本控制率 | 项目成本控制率 | 反向 | 小于等于 | 100 | %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补助数量 | 符合市级补助条件的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数量 | 正向 | 等于 | 5 | 个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验收合格率 | 考察项目验收符合合格率 | 正向 | 等于 | 100 | 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拨付进度 | 考察当年资金拨付进度 | 正向 | 等于 | 100 | 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农业增产增效 | 促进区域农业增产增效 | 定性 |  | 增产增效明显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| 正向 | 大于等于 | 90 | % |

2024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